

中共梅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梅州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梅法治办〔2019〕21号

中共梅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梅州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法治广东建设第二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定期报告规定》（粤府法治办〔2016〕7 号）《梅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以及《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粤法治办〔2019〕37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对照中央和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中共梅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梅州市 2019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梅法治委〔2019〕3 号），形成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报告要突出工作重点，展示工作亮点，同时要客观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二、请各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将本单位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市政府，并同时抄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司法局），抄报时一并提供电子版。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司法局）将按照上级要求，形成我市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三、各单位的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应当及时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各单位的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报送及公开情况将纳入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的考核内容。

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同时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市直有关单位要同时向省政府有关上级部门报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联系人：刘家宜，联系电话：2308036，传真：2308036，邮箱：mzfzdydck@163.com）

(此页无正文)

- 附件：1.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粤法治办〔2019〕37号）
2. 市直有关单位名单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梅州市司法局代章）

2019年12月4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办理呈批表

紧急程度:

密 级:

来文单位	省委依法治省办 省依法行政办	收文日期	2019/11/20	来文字号	粤法治办〔2019〕37号
		办文编号	综一A19802		
标题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				
【内容摘要】 来文称：根据有关文件和省委办公厅有关工作安排，现将报送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通知各地各单位。要求对照中央和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形成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省政府，并同时抄报省委依法治省办、省依法行政办。各单位的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应当及时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同时向本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拟办意见】 转市司法局负责牵头，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府直属各单位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材料于 2019 年 12 月 22 日前报送市司法局（电话/传真：2308036），由市司法局综合汇总后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前报市政府研究室把关，呈市政府相关领导审定后报送。 以上拟办意见，已呈市政府相关领导签批同意，请按照办理。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8 日					
【领导批示】					
【备注】					

市府办公室阅文室，联系电话：2250668，综合一科经办人：黄杏洋，联系电话：2188291

市政府办	综合科	收字第 802 号
		2019 年 11 月 20 日 11 时 05 分

市政府办	1533 号
	2019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44 分

中共广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粤法治办〔2019〕37 号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做好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部门管理机构：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法治广东建设第二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定期报告规定》（粤府法治办〔2016〕7 号）的要求和省委办公厅有关工作安排，现就报送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对照中央和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形成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报告要突出工作重点，展示工作亮点，同时要客观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二、请各单位于2020年1月6日（星期一）前将本单位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以正式文件形式报省政府，并同时抄报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司法厅），抄报时一并提供电子版。省委依法治省办、省依法行政工作办（省司法厅）将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要求，形成我省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三、各单位的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应当及时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各单位的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报送及公开情况纳入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和绩效考核的考核内容。

四、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同时向本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要同时向国务院有关上级部门报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专此通知。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省司法厅代章）

2019年11月15日

（联系人：江励丽、方学勇，联系电话：020—86351135、86350749，
邮箱地址：Sft_fzdc@gd.gov.cn）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印发

附件 2

市直有关单位名单

市政府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局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金融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审计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国资委	市应急管理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体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统计局	市医保局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信访局	市扶贫局
市林业局	市国家保密局	市外事局
市档案局	市民族宗教局	市侨务局
市版权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台港澳事务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